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民用航空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都铁路局贵阳铁路办事处
贵州省红十字会

文件

黔卫计发〔2016〕52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
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红十字会，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公安局、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贵州省机场集团、贵州空管分局、各航空公司、各机场，铁路贵州辖区各站段，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公安、交通运输、民航、红十字会、铁路等部门要从保障民生,服务群众,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提高对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安全畅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认真结合当前工作重点,服务好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确保“绿色通道”的安全畅通。

二、加强部门协调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公安、交通运输、民航、红十字会、铁路等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本部门在转运人体捐献器官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人体器官转运工作机制、规范具体服务流程、明确应急保障预案。同时加强部门协调,确保“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其便捷、高效的作用。

三、严格执行转运流程

接收捐献器官医院的协调员在明确获取人体捐献器官时间后,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通知》中一般流程或应急流程要求,通过客服电话、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应急电话向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通报,同时提供行程安排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各有关部门衔接配合,确保转运“绿色通道”安全畅通。肺脏、心脏转运过程中,如需提供移植中心接收确认书,可拨打400-6686-836。

四、加强学习培训

委直属各医疗机构要积极组织本院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对人体捐献器官转运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尽快熟悉掌握人体捐献器官转运工作的操作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快速、规范、有序的人体捐献器官转运措施,减少因运输原因造成的器官浪费。

附件:各有关部门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应急电话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民用航空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都铁路局贵阳铁路办事处



贵州省红十字会

2016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100份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文件

国卫医发〔2016〕18号

关于建立人体捐献器官 转运绿色通道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铁路总公司所属各单位、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公安局、红十字会:

为提高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效率,规范人体捐献器官转运工作,畅通人体捐献器官转运流程,减少器官浪费,经研究,决定建立

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是指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 OPO)获取人体捐献器官后,为缩短器官运输时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的快速、有序的人体捐献器官转运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快速通关。

OPO 通过公路转运人体捐献器官时,优先通过收费公路收费站。到达机场、车站后,OPO 工作人员优先办理乘机、乘车手续,并优先通过安全检查,实现快速登机或乘车。

(二)优先承运。

通过民航飞机运输时,如出现飞机晚点或流量控制等情况,民航部门可协调承运人体捐献器官的航班优先起飞,误点时优先安排临近航班。

通过铁路运输时,如出现误点情况,铁路部门可优先安排临近车次,必要时可登车后补票。

二、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解决制约人体捐献器官转运中的突出瓶颈问题为导向,规范和畅通转运流程,形成制度性安排,提高转运效率,保障转运安全,减少因运输原因造成的器官浪费。

(一)建立协调机制。

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

绿色通道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设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见附件 1),落实工作要求,保障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便捷、畅通。

(二)明确各方职责。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人体捐献器官运输技术规范与标准,统一移植中心器官接收确认文件。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保障运送人体捐献器官的救护车优先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便捷、快速通过收费公路收费站。

民航部门负责保障运送人体捐献器官的人员优先安检、快速登机,协调承运人体捐献器官的航班班次,遇拥堵或流量控制时优先放行。

铁路部门负责保障火车站安检快速过检、乘车,协调列车车次,必要时登车后补票。

红十字会负责协助人体捐献器官运输,提供人体器官运输专用标志。人体器官运输专用标志由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向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申领后向辖区内 OPO 提供。

OPO 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提出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申请,提供行程安排及相关证明材料,承担人体捐献器官运输安全的主体责任。人体捐献器官承运方按规定核收运输服务费用,不承担人体器官捐献的保管及运输途中晚点等未知因素影响的责任。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服务和慈善活动,提供运输工具运送人体捐献器官。探索通用航空公司及其他社会运输服务提供方参与人体捐献器官转运工作。

三、明确人体捐献器官转运流程

(一)一般流程。

OPO 工作人员在明确获取人体捐献器官时间后,根据实际需要,航空运输时应当将航班班次通过航空公司客服电话直接向其通报,铁路运输时应当将火车车次等信息通过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向有关单位通报。公路运输时应当优先使用救护车运输,经过收费公路收费站时可优先通过。到达机场、车站后,OPO 工作人员优先办理乘机、乘车手续,并优先通过安全检查,实现快速登机或乘车。

通关时,OPO 工作人员应当携带移植中心器官接收确认书(见附件 2),人体捐献器官运输箱应当在箱外显著位置张贴人体器官运输专用标志(见附件 3)。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可拨打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查验相关信息,并留存移植中心器官接收确认书副本。人体捐献器官运输箱应当接受 X 射线行李安检仪器设备的检查,无疑点的可不再进行开箱检查。器官运输箱内含有航空、铁路部门禁止或限制携带物品的,应当事先取得航空、铁路部门的同意;含有保存人体捐献器官所必须的液态物品的,不受液态物品航空、铁路运输条件的限制,但均应满足存储和运输安全要求。OPO 工作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人体捐献器官运输箱除外)按照正常程序接受民航、铁

路安全检查。

（二）应急流程。

1. 运送人体捐献器官的救护车遇有交通堵塞等情形，可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行使上述道路优先权仍无法通过的，可拨打 110、122 等当地报警电话求助。收费公路收费站拥堵，可通过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联系交通运输部门协调，保障优先通过。

2. OPO 工作人员预计不能及时到达机场，应当主动通过航空公司客服电话向其说明情况，由航空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在飞机起飞前到达机场的，由航空公司协调开通人体捐献器官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登机手续、优先通过安检登机。在飞机起飞后到达机场的，由航空公司负责协调安排改签临近航班。航班延误时，除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外，由航空公司协调承运人体捐献器官的航班优先起飞，尽量缩短人体捐献器官运输时间。遇航班满员，在捐献器官保存期限内无其他适宜航班，经协调 OPO 人员仍无法乘机的，经航空公司同意，可委托机组人员携带转运器官，必要时可通过航空货运运输，航空公司不承担人体捐献器官保管责任。

3. OPO 预计不能及时到达火车站，应当主动通过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联系铁路部门说明情况，启动应急预案。铁路部门协助 OPO 改签临近车次。如列车座位不足，可在铁路部门联系人协助下先登车后补票，确保 OPO 最快出发，尽量缩短人体捐献器官运输时间。

附件:1. 各有关部门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

2. 移植中心器官接收确认书模板

3. 人体器官运输专用标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有关部门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24 小时应急电话**

单 位	具体负责部门	24 小时应急 联系电话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400-6686-83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010-65292200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010-6401290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010-65236997
铁路总公司	铁路总公司运输局	12306

附件 2

移植中心器官接收确认书模板

接收单位：XXXX 医院

联系电话：XXXXXXXXXX

通讯邮箱：XXXXX@XX.com

器官移植中心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通讯邮箱：XXXXX@XXX.com

兹证明 XXXXXXXXX 医院于 201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接受 XXXX 医院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进行器官匹配后所分配的 1 个 X 型血某器官（XXXXX），用于本中心等待名单上的移植等待者 XXX（XXXXXXXXX，XX 证，XXXXXXXXXXXXXXXXXX），并申明保证以下：

1. 遵守国务院第 491 号令《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器官分配政策。
2. 如因特殊原因，上述器官（段）最终未能用于上述器官移植等待者时，将立即通知器官获取组织，双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器官再分配或作合适处理。
3. 移植术后 72 小时内将接受者移除等待名单，并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向器官获取组织反馈接收者病史资料及术后恢复情况。



XXXX 医院（签章）

（中心负责人/主治医师签名或单位盖章）

XXXX 医院

联系人： XXX

联 系 电 话 ：

XXXXXXXXXXXX

通讯邮箱：XXXX@X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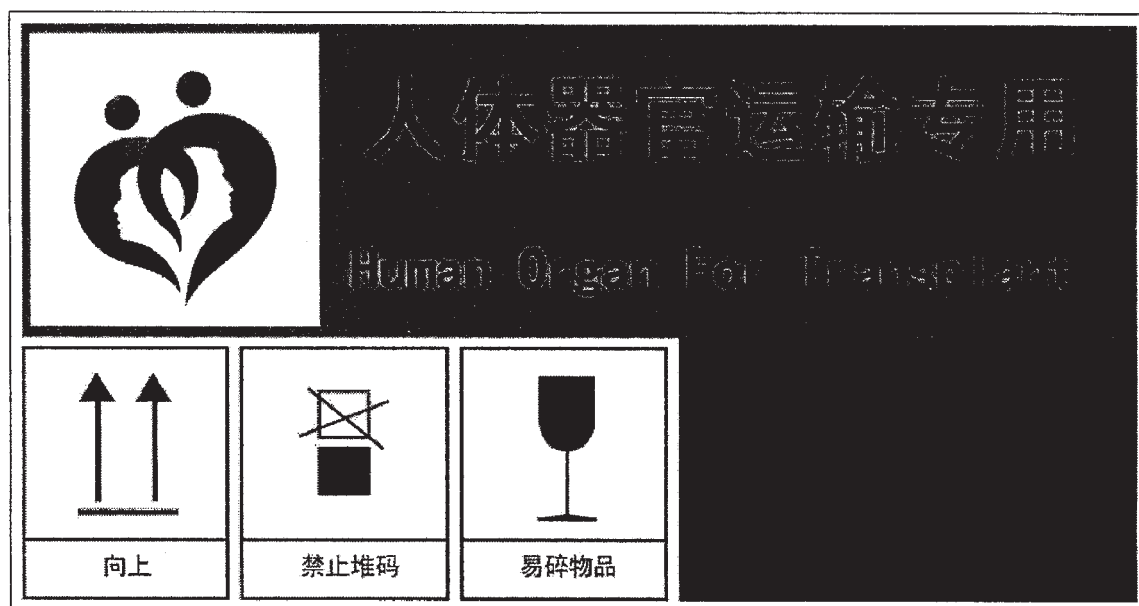
第一步：打开微信，扫一扫上方二维码

第二步：关注微信公众号（COTRS2011）

第三步：查看消息，验证本器官接受确
认书有效性

附件 3

人体器官运输专用标志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对：杜 冰

附件

各有关部门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应急电话

单 位	具体负责部门	联系电话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政医管处	0851-86828870/86827117
贵州省公安厅	交通管理局	0851-85226801/8522680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办公室	0851-85992114
中国民用航空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贵阳机场运控中心	0851-85498150
贵州省红十字会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贵州省管理中心	0851-88502974
成都铁路局贵阳铁路办事处	贵阳车站客运科	0851-88181464